

证券代码：836887

证券简称：永泽医药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二、回购价格及数量

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 回购有效期

1、异议股东的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个自然月内。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

3、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异议股东将视为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 公司终止挂牌及回购事宜特别提示及具体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 郑重提示各异议股东，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宁博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3504

联系电话：0755-25905178

邮箱：xueningbo@yongze.com.cn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